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三门段)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三门县水利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招标公告	2
2、投标须知	6
2.1 总则	13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14
2.3 现场考察	15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6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19
2.7 开标与评标	19
2.8 中标	20
2.9 重新招标	20
2.10 履约担保	20
2.11 签订合同	21
2.1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21
3、评 标 办 法	22
4、合同文件	29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附件	47
5、投标文件格式	52
1、资信标	53
一、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保证金及凭证	59
五、资格文件	60
六、资信得分自评表	66
2、技术标	67
3、商务标	70
商务标目录	72
一、投标报价书	73
二、投标报价计算书	75

1、招标公告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5〕19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工程概况及招标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

工程内容：本次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的建设范围包括河湖水系连通、岸线保护修复、堤防提标、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水文化保护传承与挖掘创新、沿河湖绿色廊道、便民利民亲水设施等。工程治理河道长约20.1km，其中海游溪17.9km，亭旁溪2.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16座；堤防生态化改造共7.71km；护岸生态修复共4.15km；堤防提标共2.09km；滩地生态修复共7.03万m²；新建提升水文化载体共7处；沿河湖绿色廊道共12km；便民利民亲水设施24处。工程等别为III等，三门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镇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重点防护区为10年一遇。三门县亭旁镇中心小学西北侧的堤防生态化改（491.9m）工程为先行段工程，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13208万元。

服务期限：总监理服务期为913日历天，其中施工期为548日历天，保修期365日历天。

招标范围及内容：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的施工期和保修期监理。三门县亭旁镇中心小学西北侧的堤防生态化改（491.9m）工程为先行段工程，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1个。

2、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个监理合同签约金额在9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2.3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资格，且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4 项目组其他成员满足第四章合同文件中“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

2.5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

2.6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被项目所在地区（省级、市级或区级）的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2.7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5日9

时 00 分 ，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2、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5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的帐号才能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注册咨询电话：0576-83326603。

操作流程请查阅：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和软件下载”内的《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品茗联系人：章宏涛，13968512856。”。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同 时 在 三 门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网 址 ：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13516862530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金先生

电 话： 18968571752

2、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
2	2.1.1.2	合同名称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合同
3	2.1.1.4	招标人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4	2.1.1.5	招标代理人	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三门县
6	2.1.1.8	招标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13208万元
7	2.1.1.9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8	2.1.1.10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的监理
9	2.1.1.11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服务期为913日历天
10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2.1.3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2	2.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	2.3.2	标前会议	不召开标前会议
14	2.4.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15	2.4.5.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1、担保金额：不低于 2 万元。 二、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采用非电子保函系统的,工程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资信标组成部分,编入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并按以下要求递交相关原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接收人：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金先生； 电话：18968571752。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7	2.5.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18	2.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 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

			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19	2.7.1.1	开标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时间：4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也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20	2.10.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2%。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退还。

21	2.1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22	2.1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 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质等级证书； 3、总监理工程师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监理员的职称证书； 5、业绩证明材料：①监理合同；②业主出具的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阶段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价或监督意见，上述二项缺一不可。 6、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可为外网打印件或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的人员信息打印件。 二、评审打分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注：①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②本次招标，不要求递交原件，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件完整、清晰可辨。③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情况、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建情况及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作出相应的承诺即可。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情况及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23	2.13	投诉	投诉受理：三门县水利局
其他说明			
24	2.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
25	2.16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6	2.17	行贿犯罪及不良行为	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情况及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作出相应的承诺即可。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的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情况及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27	2.18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投标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

2.1.1.2 合同名称：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合同

2.1.1.3 招标编号： /

2.1.1.4 招标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1.1.5 招标代理人：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1.6 设计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1.7 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县

2.1.1.8 招标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13208 万元。

2.1.1.9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2.1.1.10 招标范围：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的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

2.1.1.11 监理服务期：总监理服务期为 913 日历天（30 个月），其中施工期为 548 日历天（18 个月），保修期 365 日历天（12 个月）；质量目标：合格。

2.1.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2 工程概况

具体详见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初步设计报告。

2.1.3 投标人资格

2.1.3.1 资质条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

本标段投标的；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1.4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文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3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的公告，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投标管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3 现场考察

2.3.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勘察。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除由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统一免费提供的条件外，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现场勘察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5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标前会议。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包括内容如下：

（一）资信标：

- 1、目录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如需）
- 5、投标保证金及凭证
- 6、资格文件
- 7、资信得分自评表

（二）技术标：

- 1、目录
- 2、技术标正文内容

（三）商务标：

- 1、目录
- 2、投标报价书
- 3、投标报价计算书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2.4.3.3 本合同施工监理服务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15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根据工程的特点、单位拟投入的人员等，投标人自行填报监理费。

2.4.3.4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4.3.5 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2.4.3.6 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3.7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90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2.4.5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5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按照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

行。

2.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30个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6.2 未按本章第 2.4.6.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5.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2 未按本章第 2.5.1.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2.4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5.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在本章第 2.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5.4.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2.5.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 节、第 3 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2.5.4.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2.5.1 条要求密封或逾期递交的。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单位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7.1.2 开标会议在三门县水利局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

2.7.1.3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除属招标文件交代不清楚而引起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外，其余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调整。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错误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出中标人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其他未中标人。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招标人应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有效标的竞争性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2) 经考察，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重新招标。

(3) 由于招标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 2.4.4.2 款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应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监督部门办案调查时间除外）。

2.10 履约担保

2.1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以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1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发包人拒签合同，发包人应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

2.1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确定按以下评标办法择优选择建设监理单位。

3.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派1名代表参加，其余4人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时先开启投标文件资信标，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技术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标（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为准）。

3.3 资信标评审

3.3.1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资信标进行符合性审核，剔除无效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即资信标审查不通过）处理：

-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投标须知第2.1.3条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满足投标须知第2.1.3条要求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第2.4.2条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5）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其他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标的。

资信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3.2 资信评分细则（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资信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业绩及主要监理人员资源配置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见下表：

业绩及资源配置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与标准	得分	
		最高	最低
1	监理单位企业信用等级	1	0
(1)	投标人具有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监理类）A的得1分；B的得0.5分；C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指：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三下午 17:00-18: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	0
2	项目总监的能力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个监理合同签约金额在 12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指：①监理合同；②业主出具的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阶段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价或监督意见，上述二项缺一不可。以上资料无法体现总监理工程师的，可补充业主证明。	2	0
3	监理人员配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1)	拟派的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指：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	2	0
	合计	5	0

3.4 技术标评审

3.4.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核，剔除无效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即技术标审查不通过）处理：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涉及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3.4.2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28~60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监理大纲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在评审监理大纲的主要内容时,如对应评分因素有缺项的,则该项得分为0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与标准	最高	最低
1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好得5~4.5分,较好得4.4~4分,一般得3.9~3.5分,差得3.4~3分。	5	3
2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好得4~3.5分,较好得3.4~2.5分,一般得2.4~1.5分,差得1.4~1分。	4	1
3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好得5~4.5分,较好得4.4~4分,一般得3.9~3.5分,差得3.4~3分。	5	3
4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好得4~3.5分,较好得3.4~2.5分,一般得2.4~1.5分,差得1.4~1分。	4	1
5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好得5~4.5分,较好得4.4~4分,一般得3.9~3.5分,差得3.4~3分。	5	3
6	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好得5~4.5分,较好得4.4~4分,一般得3.9~3.5分,差得3.4~3分。	5	3
7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好得5~4.5分,较好得4.4~4分,一般得3.9~3.5分,差得3.4~3分。	5	3
8	监理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好得4~3.5分,较好得3.4~3分,一般得2.9~2.5分,差得2.4~2分。	4	2
9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监理工作要求,好得4~3.5分,较好得3.4~3分,一般得2.9~2.5分,差得2.4~2分。	4	2

10	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好得4~3.5分，较好得3.4~3分，一般得2.9~2.5分，差得2.4~2分。	4	2
11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好得4~3.5分，较好得3.4~2.5分，一般得2.4~1.5分，差得1.4~1分。	4	1
1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其准确性的保证措施是否有力，好得4~3.5分，较好得3.4~3分，一般得2.9~2.5分，差得2.4~2分。	4	2
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好得4~3.5分，较好得3.4~3分，一般得2.9~2.5分，差得2.4~2分。	4	2
14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好得3~2.5分，较好得2.4~1.5分，一般得1.4~0.5分，差得0.4~0分。	3	0
	合 计	60	28

注：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

3.5商务标评审

3.5.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已通过的其商务标进行符合性审核，剔除无效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未响应投标须知2.1.1规定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第2.4.2条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
- （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6）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其他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标的。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5.2商务标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只对技术标和商务标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位进行商务标评分计算。

(1) 本项目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自行报价，招标文件设有最高限价、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的85%。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报价得分按最低分10分计取。

(2)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报价评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且投标报价 $\geq$ 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小于5个时，不去除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评标价大于等于5个小于8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注：最高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只去除一个最高价；最低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只去除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大于等于8个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注：最高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两个最高价，不再去除次高价；最低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两个最低价，不再去除次低价；次高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次低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5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2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3.6 综合评分

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为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的总和，最高得分为100分。

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以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招标人应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有效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有效标的竞争性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3）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8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的内容、过程和结果；
- 3）废标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 其他建议。

(4) 中标候选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或投诉。

3.9 决标

(1)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3) 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应当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的约定和承诺。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4) 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标，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的继续评审：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 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合同文件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工程名称）
工程____（监理项目名称）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施工期、缺陷责任期）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报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
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

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

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2、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严重损失或工期严重延误的；

4、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施工过程中，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6个月以上;

2、 _____/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无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	1	签订合同后7天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2	招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3	投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4	施工图	8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5	承包合同	1	签订合同后7天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委托人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所需的住宿及办公用房、交通工具（至少配备一辆能在工地上行驶的车辆）、通讯工具以及其它工作生活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干，不作调整），委托人不予提供，费用进入报价。

第十五条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工作所需的平行检测由委托人另行委托，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不计入本次合同价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行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进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相关服务等。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各专业监理

人员必须按监理规范要求配备齐全。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应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告知承包人；工程实施阶段如果有变化，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三）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

监理岗位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资格及其他条件	人数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按投标文件的资格		1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	1、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 2、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标后管理人员）	中级及以上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1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标后管理人员）	中级及以上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1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造价工程师（标后管理人员）	中级及以上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	1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要求
	监理员	初级及以上	无	2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注：（1）在具有相应证书的情况下，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相互兼任，但一人最多只能同时担任两个岗位；（2）承包人实际实施过程中必须结合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3）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组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4）标后管理人员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本工程所含的主要单元工程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工程、基础工程等。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65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一次包干，与施工准备期时间、施工工期和工程实施中造价的调整均无关。

2、发包人按以下所示监理费的支付计划向监理人分期支付监理费。

（1）本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合同价的 10%，监理开工令发出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不扣回。

（2）监理费支付方法和计算公式如下：

1）完成施工产值 50%时支付至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40%（含预付款）；

2) 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总支付至监理合同的 90%;

3) 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剩余款项。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本工程计划监理服务期为施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进驻现场, 直至竣工验收结束, 提交竣工资料之日止(包括保修期), 监理服务期包括监理前期(签订合同之日~下发监理进场通知)、现场监理期和工程保修期。本工程监理费用除合同约定条款外, 不因政策性调整、调价、工期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强度合理安排监理人力资源, 并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 完成监理任务。工期推迟或延误时监理服务酬金均不予增加,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 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

一、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严禁下列行为:

- 1、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 2、与被监理的建设工程承包人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3、与所监理建设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而接受该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理委托。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包括质量和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应当进行赔偿, 并从监理费中扣除。赔偿金按以下方法计算: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赔偿金的总额不超过扣除已缴纳税收后的监理费总额。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1、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2、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 3、监理人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发生死亡事故。
- 4、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
- 5、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现场履职当月脱岗。
- 6、监理人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理工作或不体现业主合理的意图。
- 7、监理人管理不严格，在工作中出现监理人员玩忽职守等情况。
- 8、监理人未及时按指定要求配备交通工具及办公、测量、检测等设备。
- 9、监理人的监理日记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施工过程。
- 10、监理人不按施工承包合同对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

三、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未能向委托人提交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可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

（二）监理人因自身责任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按监理规划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影响工期滞后，违约金按每天一千元计取；影响工期滞后一个月以上，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

（三）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现场履职当月脱岗的违约按下列条款执行：

1、入驻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委托人认为总监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总监，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更换的总监资格不低于原投标文件配置要求，并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2、如由监理人原因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资格不低于原投标文件配置要求。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确保在收到书面更换指令后14天内到位，否则将按相应人员不到位进行处罚。总监理工程师3个月内连续不到位22天，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擅

自更换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等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外]，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工程师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3、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适当安排监理人员的数量，但人数的增加或减少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委托人同意。开工后前两个月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到位的，上述对应处罚额度加倍处理。

以上违约金均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四、安全违约

监理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分别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总监及相关人员责任。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查时，发现不合格工程且已进入计量的，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五、监理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监理合同总价的5%；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监理合同总价的10%赔偿。

六、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除支付违约金外，应当进行赔偿，赔偿方法同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

七、监理人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5万元。

八、监理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配备交通工具及办公、测量等设备的，委托人可在分期支付的监理费中扣留相应的设备费用。

九、监理人的监理日记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施工过程，应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十、监理人员的到岗：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请假并经委托人同意的为1000元），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请假并经委托人同意的为500元）。以上违约金均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项目实施期间，驻工地监理人员每天不得少于5人。如少于5人的，差额部分的人员按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的相关考勤方式和考勤要求，考勤方式采用人脸识别，考勤设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并经委托人同意。

十一、监理单位应及时的向委托人提供信息和文件（包括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日常监理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每缺一起，扣除500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十二、由于监理人员管理不力或不及时落实有关管理措施，影响施工质量、进度等，经委托人或其他管理部门提醒，仍未改观，委托人或管理部门发出书面督促函，要求监理人进一步落实，则委托人每发一份督促函扣监理费1000元，或管理部门每发一份督促函扣监理费2000元，同一事件每加发一份督促函罚款额较前一份作翻倍处理。

十三、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2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5万元。

以上违约金的总额从监理报酬中扣除且不超过扣除已缴纳税收后的监理费总额。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三、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双方同意向委托人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

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施工法规，认真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_____ 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投标文件格式

1、资信标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 段）施工监理

资信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信标目录

- 一、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需）
- 四、投标保证金及凭证
- 五、资格文件
- 六、资信得分自评表

一、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	总监理服务期为913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_90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名字，无需签名）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四、投标保证金及凭证

（缴纳凭证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本条备注）

五、资格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电子信箱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 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 数（人）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_____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强制性资格条件

5.2.1 强制性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条件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证明文件
1	企业资质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①营业执照；②资质证书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个监理合同签约金额在9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①监理合同；②业主出具的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阶段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价或监督意见。
3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资格		①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②职称证书；③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	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①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②职称证书；③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5	监理员（不少于2人）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注 1.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填写的内容为“符合”或“不符合”。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12条，附本表相关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证明

总监理工程师的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填写姓名）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①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②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弄虚作假的投标人处以中标项目金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③同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以弄虚作假和骗取中标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省水利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5.4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诚信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研究和阅读了招标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及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我方及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被项目所在地区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 3、我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且影响整个招投标活动时，自愿承担以下三项责任：

（1）自愿放弃中标资格；（2）接受投标保证金被没收；（3）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相关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表5.5 - 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监理工程 师证书编 号	拟任职 务	拟进场 时间

注：1、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人员的更换须经发包人的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本条备注。

表 5.5-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六、资信得分自评表

资信得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	相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监理单位企业信用等级		简要描述及所在页码
2	项目总监的能力		简要描述及所在页码
3	监理人员配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简要描述及所在页码

注：本表格式内容可以根据需要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标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

施工监理

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的目录及内容由自行编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本条备注。）

3、商务标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 段）施工监理

商 务 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报价书
- 二、投标报价计算书

一、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格式）

合同名称：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合同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施工监理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监理服务费（监理报酬）为人民币（大写）_____。总监理服务期 913 日历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质量目标为_____。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提交 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 90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接受对其投标价算术错误的修正。（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证件。（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定。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计算书

2.1 报价组成

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项目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应按上述 5 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2.2 监理费报价组成计算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项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 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 (元/人月)	金额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 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正常开展监理 工作所需的其 他设备设施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